

苏州公布一批大闸蟹“造假”典型案例

普通螃蟹冒充“阳澄湖大闸蟹”，店家被罚

正值大闸蟹销售旺季，苏州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强化行政指导，突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线上、线下大闸蟹市场领域虚假宣传、短斤缺两等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违规行为，全力规范市场秩序，并于近日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包括以次充好、虚假广告、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高达

案例1

昆山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昆山市蔡鲜水产有限公司销售大闸蟹以次充好、实施混淆行为案

2024年9月12日，昆山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反映昆山市蔡鲜水产有限公司销售大闸蟹过程中存在以次充好行为。经查，当事人售出的普通大闸蟹不符合标称规格，且使用了含有“阳澄湖大闸蟹”字样的外包装。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之规定。2024年10月22日，昆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并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2

相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相城区阳澄湖镇范记蟹业经营部对自身资质和商品情况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案

2024年9月30日，相城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线索，称相城区阳澄湖镇范记蟹业经营部存在买卖阳澄湖大闸蟹防伪标志（蟹扣）行为。经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推销时所宣称的“可以购买到阳澄湖大闸蟹防伪标志”系虚构内容。另查明，当事人还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阳澄湖大闸蟹”的虚



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查处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供图

假发货信息招揽生意。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之规定。2024年10月21日，相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并作出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3

相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相城区阳澄湖镇阳澄蟹歌大闸蟹经营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4年9月30日，相城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线索，称相城区阳澄湖镇阳澄蟹歌大闸蟹经营部存在买卖侵权包装袋的行为。经查，当事人购进了突出使用“阳澄湖”标志的大闸蟹包装袋（礼盒）用于二次销售。经有关单位鉴定，上述“图片”注册商标未经授权使用。另查明，当事人还存在未明码标价行为。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2024年10月21日，

相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并作出没收侵权包装袋、罚没51046.4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4

相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苏州蟹之家阳澄湖蟹业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2024年7月17日，相城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线索，称苏州蟹之家阳澄湖蟹业有限公司存在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经查，当事人在微信视频号、抖音账号中发布展示阳澄湖大闸蟹养殖面积的宣传视频，宣称“拥有阳澄湖大闸蟹养殖面积900余亩”等不实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2024年10月25日，相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并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捏造员工信息冒领工资近2000万
公司人事专员获刑11年

通常而言，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都会制定一套完备的审批流程。然而，在实际操作中难免会出现疏漏。而个别员工正是用这一疏漏，通过假冒员工信息冒领工资和离职补偿金，最终因罪行败露而东窗事发。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犯罪案件，公司人事专员造假冒领工资近2000万，因职务侵占罪获刑11年。

通讯员 吴守花 马李莎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

2011年，25岁的严某入职某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任人事部干事，主要负责员工薪酬福利统计与核算。根据公司规定，子公司的人员工资由总公司财务部门发放。因为工作中的一次疏漏，严某发现，总公司财务不会核实子公司工资表的具体内容，即便员工信息填写错误，只要审批流程正常，财务便会通过审核，出纳就会按照自己提交的材料照常发放工资。

2018年，严某投资失败，他将名下房产抵押后才还清了债务。

此后，严某又沉迷彩票和赌球，欠下了高利贷。走投无路之下，严某想利用之前发现的财务审核漏洞“搞点钱”。于是，严某找到薪酬专员助理和同学易某，让同学易某提供他人的银行卡等信息，让助理念某在制作离职员工工资汇总表时，用这些信息来冒充公司的离职员工，虚增离职员工人数及在职工工工资，通过PS领导签字的方式，冒领工资和离职补偿金。

2023年12月底，总公司接到一名离职员工投诉，称未收到离职补偿金，总公司遂派专员到子公司核查此事，发现确实是人事部门在核算时遗漏了该名离职人员，致使其未收到应得的16.9万元补偿金。在核对离职补偿金发放明细、查明原因的过程中，总公司意外发现明细中的部分离职人员从未在子公司就职过。察觉罪行败露的严某谎称“母亲去世”请假离开，随后失联。子公司报案后不久，严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念某、易某也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1

月至2023年期间，被告人严某、念某利用职务之便，由被告人易某提供自己及付某（另案处理）等人的数十个银行账户给严某、念某，添加至离职员工工资汇总表中，虚增离职员工人数及在职工工工资，后严某找他人变造领导签名，发送给总公司财务请款，并将该公司转账到其提供的账号中的款项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行转账，由严某直接从银行卡支取，共同侵占公司财产。其中严某共侵占该公司现金近2000万元，易某帮助严某侵占该公司150余万元，念某帮助严某侵占该公司140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本案全部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各法定和酌定的量刑情节，以职务侵占罪判处严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念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易某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严某、易某、念某各自退出涉案赃款，发还被侵害单位。

私家车注册顺风车，出车祸保险拒赔

现代快报讯(记者 严君臣)商业保单上载明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业”，车子却被用来做顺风车生意，一个多月有接单184次。这种情况下出了车祸，保险公司能免赔吗？11月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江苏如皋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12月22日7时左右，平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如皋市磨头镇大江线由东向西行至邓高居1组路段，车辆与对向行驶、丁某驾驶的电动轻便二轮摩托车相撞，致丁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平某某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因保险公司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拒赔，丁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平某某和保险公司共计赔偿原告就目前产生的医疗费损失171811.37元。

审理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平某某的肇事车辆事发时是否属于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商业三者险能否免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车辆商业保单载明的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业”，该类性质车辆服务对象一般为家人、朋友等与车主具有特定关系的人，而被告平某某在事故发生前一个多月在顺风车平台上接单184次并收取费用，其行为明显超越了私家车出行以“家庭自用”为目的、顺路搭载他人的范畴，性质上更接近营运车辆所提供的有偿载客服务，客观上亦显著增加了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在被告平某某无证据证明已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下，保险公司已经举证证明履行了提示、说明、告知义务，依法有权依据前述条款拒赔。

综上，被告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赔。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平某某承担事故赔偿款171811.37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随着出行方式的多元化，一些私家车车主选择在顺风车等平台注册，在路程中接单、收取费用。实际生活中，私家车车主在购买保险时通常选择的是“家庭自用”，而非“营运”。一旦发生事故理赔纠纷，综合考虑出行目的、行驶路线、收费情况以及其车辆作为顺风车的出行频率进行评价，不局限于事故发生时这一单是否完成、是否实际收费。故私家车车主若经常在顺风车等平台接单，那么投保时就应当向保险公司说明情况，并投保与车辆用途相对应的保险种类。

网约车赶时间开上非机动车道，市民举报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刘宁 姜福钢 记者 刘晓满 王瑞)因为乘客赶时间，在发现道路拥堵后，南京一名网约车司机居然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了近一公里。此举引来了骑车人的不满，直接用手机录视频，并向交警部门进行了举报。

前不久，一辆白色小车在中山南路的非机动车道内连续行驶了将近1公里，此举也引来了骑车人的不满，直接用手机录视频，并向交警部门进行了举报。随即，南京交警三大队与当事人驾驶人李某取得联系，李某来到三大队后称，自己是一名营运车司机，车上有乘客比较赶时间，但是中山南路晚高峰的机动车道有点拥堵，

就走了非机动车道。李某也表示，这样做是不对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对于李某驾驶机动车“进入非机动车道”的违法行为，处以50元罚款。交警表示，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不仅违反了交通规则，还给自己车辆的正常通行带来严重影响。在早晚高峰期，城市交通本就压力山大，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车辆使得拥堵现象更加严重。

此外，这种行为不仅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威胁，还增加了交通事故的风险。交警提醒，当出现交通事故时，未按规定行驶的驾驶员要承担相应责任。

逆行上高速，司机竟“将错就错”继续开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宁交轩 记者 赵伟 王瑞)开车时走神，结果一个转弯从匝道逆行上了高速。慌了神的司机居然“将错就错”继续往前开，直至被赶到的交警拦下，将其带至安全路段。

近日，在宁马高速南京段，高速交警视频巡查时发现，一辆小车从匝道逆行上了高速，于是立即前往现场将车辆带至安全路段。面对交警询问，司机柳某称，当时左转弯匝道因走神驶入对向车道，待反应过来不知如何是好，只能沿着当前道路继续行驶，所幸没有发生事故。这一番说法也让交警无语，最终，交警依法对柳某高速逆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

款、驾驶证记12分。

“逆向行驶危害多，特别是在高速公路上。”交警提醒，逆向行驶是道路交通中比较严重的一种主观违法行为，轻则引起交通堵塞，降低道路通行能力；重则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甚至造成车毁人亡的恶性后果。

那么，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呢？交警提醒，当发现自己的车辆在逆向行驶时，尤其是在高速公路上，此时千万不要继续逆行，而是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将车停靠在安全地带，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同时，在车道正常的来车方向150米以外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并且迅速报警。